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加强重组上市监管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进行了修订，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安排下，本所持续推动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总体来看，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一批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提质增效、做优做强。同时，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并购重组市场功能发挥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组审核效率与市场预期仍有差距。本次修订坚持问题导向，对《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条文内容进行修订完善，多措并举鼓励上市公司规范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修订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条件。为加

强对重组上市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条件的修订，提高重组上市条件，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防止低效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二是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适当放宽创业板小额快速适用范围，取消创业板配套融资“不得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限制；按照融资需求与公司规模相匹配的思路，将创业板配套融资由“不超过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明确“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的，不得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程序。此外，小额快速交易所审核时限缩减至20个工作日，明确市场预期。

三是明确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根据近年来的监管实践，明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交易中，交易对方或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相关板块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仅能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股份。

四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本所相关规则修订作出适应性调整。具体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暂停计时、终止审核、自律管理等条款。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重组审核规则》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意见主要涉及规则理解、问题咨询及工作建议等。本所后续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并通过宣传培训进一步增进市场主体对规则的理解。